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536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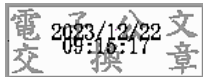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3144235\_112D260046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  
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  
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